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COMMERCE, INDUSTRY AND TOURISM BRANCH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
太古廣場第一期二十九樓

LEVEL 29,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來函檔號：CB1/PL/ES
本署檔號：ESB/20/1/4

電話號碼：2918 7583
傳真號碼：2869 4420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
總議會秘書(1)6
司徒少華女士
(傳真：2869 6794)

司徒女士：

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會議

在上述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有議員提問關於對流動電話電池所採取的執法行動。政府現回覆如下。

原裝流動電話電池

香港海關不時根據《消費品安全條例》巡查市面上的零售店鋪，抽取貨品樣本，測試是否安全。就流動電話電池亦有採取該等行動。在二零零零及二零零五年，海關先後抽取八個和一百一十九個電池樣本作安全測試，全部樣本皆通過測試。在二零零七年首七個月，海關再抽取共四十八個樣本，現正等待測試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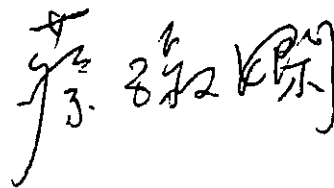
假冒流動電話電池

另外，海關亦經常採取行動掃蕩市面上的假冒貨品。在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六年，海關共在七次行動中，檢獲一百六十五件假冒電池。有九名人士被定罪，罰款由二千元至九千元不等，以及判監二個月至四個月。

在二零零七年首七個月，海關在三十六次行動中，檢獲共四千零二十五件假冒電池，拘捕三十六人。其中一人已被定罪，並判監四個月，而其餘案件則尚在調查中。

由於關注到假冒電池可能潛在的危險，海關抽取二十個樣本作安全測試，結果顯示沒有一個樣本符合安全規定。海關將繼續採取行動，掃蕩假冒電池，保障商標持有人的知識產權及廣大消費者的安全。海關亦同時透過傳媒，提醒消費者有關假冒電池的潛在危險。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蔡淑嫻女士代行)

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